

证券代码：874659

证券简称：深鹏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商务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守元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5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对 2025 年总经理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编制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现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审议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押汇等。具体授信金额、利率及期限以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以自身信用提供保证担保，或以自有资产，如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因申请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根据《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中关于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反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管理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

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之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和适用的规范性文件，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生效后现行章程及其附件不再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拟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082,684.84】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437,052.23】万元，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

配的利润【103,411,468.59】万元。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之前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公司审计工作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 25 万元。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电子水泵及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39,777.00	39,777.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58.00	5,758.00
合计		45,535.00	45,535.00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会议决议确定股东回报规划，待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稳定公司正式上市后的股票价格，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现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公司将出具相关承诺（以最终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定了《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及相关承诺》。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相关银行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同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报告期内（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报告期内（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请确认及同意报出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守元、程祖意、王会召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方租赁等关联交易，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现提请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守元、程祖意、王会召、强昌文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000）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25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25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智能电子水泵及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39,777.00	39,777.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58.00	5,758.00
合计		45,535.00	45,535.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推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定价、战略投资者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具体事项；

2、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相关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

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4、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5、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强昌文、杨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3.94 万元、5,473.8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9%、22.16%，

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